**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(第一批)项目申报的通知**

宁工信〔2023〕23号

各区工信局、财政局，江北新区、各国家级开发区经发局、财政局：

为积极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留工稳岗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(宁政办发〔2022〕67号)、《南京市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》(宁政规字〔2023〕2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(苏政规〔2023〕2号)等文件精神，鼓励工业企业增产扩产、提振企业发展信心，促进全市集成电路产业链高质量发展，现将2023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(第一批)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类别**

**(一)鼓励工业企业增产扩产奖励项目**

1、申报条件

(1)在南京市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。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。诚信守法，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和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无失信行为。

(2)2023年1-2月完成工业总产值1.5亿元以上、同比增速超10%,且一季度增速不低于1-2月水平。企业产值和增速数据以统计联网直报数据为准。

(3)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，虚报、谎报企业信息，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审计、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不予奖励。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绩效综合评价分类结果为D类的企业不得申报。本年度同一企业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市级工信专项资金项目。

(4)严禁社会中介机构等组织代理编制申报材料，并按比例参与财政专项资金分成。对于有这种行为的申报单位一经发现收回全部支持资金，并将上述失信行为记入信用信息库，取消其3年内申报市级专项资金的资格。

2、奖励标准

按照1-2月工业总产值净增贡献分档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

3、申报联系处室及联系方式

运行监测协调处，025-68788841。

**(二)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轮流片补贴项目**

1、申报条件

(1)注册地、经营场所均在南京市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(截至2023年3月31日)。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。诚信守法，依法纳税，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和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无失信行为，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经营活动的企业。

(2)产品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在集成电路生产线上完成全掩膜(FullMask)工程产品流片或开展多项目晶圆(MPW)首轮流片，产品种类不受限制。全掩膜工程产品流片费用包含掩膜/光罩及首次晶圆制造费用。本次申报的首轮流片费用总额不少于40万元。

(3)2020、2021、2022年三年内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累计研发投入不少于500万元。

(4)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，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、布图设计登记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。

(5)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，且必须使用正版的EDA等工具。

(6)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，虚报、谎报企业信息，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审计、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不予奖励。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不得再次申报。本年度同一企业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市级工信专项资金项目。

(7)严禁社会中介机构等组织代理编制申报材料，并按比例参与财政专项资金分成。对于有这种行为的申报单位一经发现收回全部支持资金，并将上述失信行为记入信用信息库，取消其3年内申报市级专项资金的资格。

2、奖励标准

补助金额不超过流片费用的50%,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300万元。

3、申报联系处室及联系方式

电子信息产业处，025-68788783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申报单位须在线填报或上传以下申报材料：

(一)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；

(二)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；

(三)企业法人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；

(四)除新注册企业(即注册不满一年)外，所有申报企业均须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，所提供的审计报告须经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“无保留意见”的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审计报告正文(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，附有二维码)、财务报表(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或损益表)、报表附注。新注册企业，可提交盖章版说明材料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(含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)。

(五)线上系统中明确须上传的其他材料，需要申报单位签字或盖章的，应线下将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平台。

**四、申报流程**

**(一)网上申报。**

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进行，在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或“宁企通”平台上，点击“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监管平台”进入申报页面，在线填写项目申报表，并按要求上传其他申报材料。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8日，逾期不再受理申报。

**(二)区级审核。**

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各区(开发区)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于5月10日前通过“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监管平台”管理系统对本区项目完成线上审核。

各区(开发区)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推荐项目(请示件纸质2份),并附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的推荐项目汇总表和涉企信息表(加盖单位公章),于2023年5月10日前统一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规划与投资处，并同步将行文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(必须与线上审核结果保持一致)。

联系电话：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规划与投资处 025-68788849;

市财政局企业处 025-51808719;

“宁企通”平台咨询电话 025-68505888。

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南京市财政局

2023年4月10日